

关于公布 2021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获奖名单的通知

(电组字〔2021〕06号)

各赛区组委会，有关参赛学校：

2021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（简称竞赛）评审工作已经完成，并于 12 月 3 日公布了全国竞赛获奖名单（初评），全国竞赛组委会继续执行“异议期”制度，在“异议期”内即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7 日接受申诉。

“异议期”内，全国竞赛组委会对申诉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经过充分讨论后，正式批准了全国竞赛专家组的评奖结果，予以公布（获奖名单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：2021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获奖名单

附件 2：2021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TI 杯获奖名单

附件 3：2021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优秀征题奖名单

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

